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戎”）60%股权，其中2,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%股权，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1）。

2016年9月8日，公司收到厦门华戎的通知，厦门华戎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12758652的《营业执照》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，公司收购厦门华戎60%股权完成过户登记。主要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变更如下：

一、营业执照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唐芬	王少武

二、公司章程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第十一条	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： 股东：姜荣军 股东：唐芬	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： 股东：姜荣军 股东：唐芬 股东：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条	股东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 股东：唐芬 认缴出资额：2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20% 出资方式：以货币出资 出资期限：已缴足 股东：姜荣军 认缴出资额：8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80% 出资方式：以货币出资 出资期限：已缴足	股东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 股东：姜荣军 认缴出资额：320 万元 出资比例：32% 出资方式：以货币出资 出资期限：已缴足 股东：唐芬 认缴出资额：80 万元 出资比例：8% 出资方式：以货币出资 出资期限：已缴足 股东：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：6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60% 出资方式：以货币出资 出资期限：已缴足
第二十三条	公司设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执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三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